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苗栗縣竹南鎮科北二路8號

電話：(037)58716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資產負債表	7	-
五、綜合損益表	8	-
六、權益變動表	9	-
七、現金流量表	10～11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39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39～40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0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41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1～42	二八～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44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42	三十
4. 主要股東資訊	42、45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43	三一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6～58	-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部份主要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相較民國 109 年營業收入並無重大增減。本會計師評估其收入認列之主要風險在於其部份主要銷售客戶中，針對民國 110 年度銷售額或毛利率較民國 109 年度增加之客戶其銷貨交易是否真實發生，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說明，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

針對上述符合特定標準之主要銷售客戶，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流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符合特定標準之主要客戶銷售明細中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之認列是否真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會計師　陳　慧　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25,740	13	$ 123,392	8
1150	應收票據	1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七及十七）	146,600	9	178,818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5,801	-	5,231	-
130X	存貨（附註八）	226,014	13	141,933	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	10,734	1	4,43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	-	2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14,898	36	453,831	2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九及二六）	958,716	56	1,059,281	6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	103,690	6	97,339	6
1780	無形資產	943	-	2,0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8,458	1	23,81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506	-	45	-
1920	存出保證金	5,462	-	2,29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二六）	7,557	1	7,54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05	-	1,65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97,937	64	1,194,058	72
1XXX	資產總計	$ 1,712,835	100	$ 1,647,889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	-	$ 43,48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七）	19,912	1	10,432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	126,472	7	117,751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三及二五）	27,797	2	31,387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126,905	7	92,844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	-	45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33,690	2	19,42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	9,868	1	6,639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六）	49,252	3	65,115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55	-	1,33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95,251	23	388,862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六）	31,691	2	37,824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880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	103,809	6	100,308	6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6,380	8	138,132	8
2XXX	負債總計	531,631	31	526,994	32
	權益（附註十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49,900	26	449,900	27
3200	資本公積	467,702	27	467,702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3,434	6	94,480	6
3350	未分配盈餘	252,727	15	108,813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56,161	21	203,293	12
3500	庫藏股票	(92,559)	(5)	-	-
3XXX	權益總計	1,181,204	69	1,120,895	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12,835	100	$ 1,647,88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鴻鈞　　經理人：李湘耘　　會計主管：施均憶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十七及三一）	$ 1,453,906	100	$ 1,347,663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八及十八）	(948,542)	(65)	(1,015,930)	(75)
5900	營業毛利	505,364	35	331,733	25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33,388)	(3)	(29,038)	(3)
6200	管理費用	(101,895)	(7)	(81,46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4,040)	(9)	(123,303)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27)	-	(1,20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0,850)	(19)	(235,002)	(18)
6900	營業淨利	234,514	16	96,731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				
7010	利息收入	74	-	10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687	1	17,376	1
7050	財務成本	(2,728)	-	(5,61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033	1	11,865	1
7900	稅前淨利	249,547	17	108,596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九）	(51,689)	(3)	(19,06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7,858	14	$ 89,536	7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本	$ 4.47		$ 1.99	
9810	稀釋	$ 4.43		$ 1.9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鴻鈞　　經理人：李湘耘　　會計主管：施均憶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數（仟股）	金額	發行股票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44,990	$ 449,900	$ 467,702	$ 92,898	$ 40,205	$ -	$ 1,050,705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82	(1,582)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9,346)	-	(19,346)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89,536	-	89,536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4,990	449,900	467,702	94,480	108,813	-	1,120,895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8,954	(8,954)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44,990)	-	(44,990)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197,858	-	197,858
L1	庫藏股買回（附註十六）	-	-	-	-	-	(92,559)	(92,559)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4,990	$ 449,900	$ 467,702	$ 103,434	$ 252,727	($ 92,559)	$ 1,181,20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鴻鈞　　經理人：李湘耘　　會計主管：施均憶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49,547	$ 108,59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5,086	117,254
A20200	攤銷費用	1,167	1,65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27	1,200
A20900	財務成本	2,728	5,615
A21200	利息收入	(74)	(10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7)	(9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6,02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	7
A31150	應收帳款	30,691	(10,07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70)	(1,774)
A31200	存　貨	(84,081)	17,103
A31230	預付款項	(6,302)	3,60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	1,548
A32125	合約負債	9,480	(273)
A32150	應付帳款	8,721	22,35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90)	4,1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094	(14,55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52)	(5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	(1,0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57,981	270,61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4	10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74)	(4,18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191)	(9,5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5,690	257,0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51)	(6,99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	55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6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90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8)	($ 18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	(1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2	48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61)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39)	(4,2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11,96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3,480)	(368,48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996)	(180,74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578)	(6,801)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44,990)	(19,346)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92,55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0,603)	(263,40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02,348	(10,64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392	134,04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5,740	$ 123,39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鴻鈞　　經理人：李湘耘　　會計主管：施均憶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公司」）於 94 年 11 月 3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製造及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被動式有機發光顯示器等相關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5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

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2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3：於2021年1月1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4：於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三) 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註2）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註3）
IAS 12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註4）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3：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4：除於2022年1月1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

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半成品、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同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90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 OLED 產品之銷售。由於 OLED 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代購 OLED 產品服務。

為客戶代購 OLED 產品之服務，本公司在產品移轉予客戶前並未取得產品之控制。此外，於客戶訂購前，本公司並未承諾購買，故不具存貨風險。本公司係以代理人身分提供 OLED 產品代購服務，並於 OLED 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且無後續義務時認列淨額收入。

(十一)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本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本資產負債表。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劃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	$ 17
銀行活期存款	225,715	123,375
	$ 225,740	$ 123,392

七、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51,306	$ 181,997
減：備抵損失	(4,706)	(3,179)
	$ 146,600	$ 178,818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30～6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台灣及中國地區GDP成長率。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120 天	逾期 121～180 天	逾期超過 181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45,055	$ 4,897	$ -	$ -	$ 1,354	$ 151,30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242)	(110)	-	-	(1,354)	(4,706)
攤銷後成本	$ 141,813	$ 4,787	$ -	$ -	$ -	$ 146,600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120 天	逾期 121～180 天	逾期超過 181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75,702	$ 5,179	$ -	$ -	$ 1,116	$ 181,99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004)	(59)	-	-	(1,116)	(3,179)
攤銷後成本	$ 173,698	$ 5,120	$ -	$ -	$ -	$ 178,818

本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逾期及逾期 1～60 天為 2%以下；逾期 61～120 天為 25%以下；逾期 121～180 天為 50%以下；逾期超過 181 天以上為 100%。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3,179	$ 1,979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527	1,200
期末餘額	$ 4,706	$ 3,179

本公司無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

八、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104,821	$ 59,992
在製品	51,455	44,518
半成品	12,453	8,497
製成品	57,285	28,926
	$ 226,014	$ 141,933

110 及 109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48,542 仟元及 1,015,930 仟元。109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6,025 仟元。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262,658	$ 1,644,411	$ 10,491	$ 1,681	$ 18,576	$ 1,937,817
增添	494	7,287	380	-	-	8,161
處分	-	-	(32)	(233)	-	(26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63,152	$ 1,651,698	$ 10,839	$ 1,448	$ 18,576	$ 1,945,713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126,726	$ 730,024	$ 6,769	$ 1,318	$ 13,699	$ 878,536
折舊費用	9,533	95,766	1,003	223	2,201	108,726
處分	-	-	(32)	(233)	-	(26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36,259	$ 825,790	$ 7,740	$ 1,308	$ 15,900	$ 986,997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126,893	$ 825,908	$ 3,099	$ 140	$ 2,676	$ 958,716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263,395	$ 1,638,118	$ 10,816	$ 1,681	$ 18,399	$ 1,932,409
增添	178	6,188	-	-	177	6,543
處分	(915)	-	(325)	-	-	(1,240)
重分類	-	105	-	-	-	10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62,658	$ 1,644,411	$ 10,491	$ 1,681	$ 18,576	$ 1,937,817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117,164	$ 632,682	$ 5,846	$ 1,075	$ 10,895	$ 767,662
折舊費用	10,019	97,342	1,248	243	2,804	111,656
處分	(457)	-	(325)	-	-	(78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26,726	$ 730,024	$ 6,769	$ 1,318	$ 13,699	$ 878,536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135,932	$ 914,387	$ 3,722	$ 363	$ 4,877	$ 1,059,281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44年
工程系統	4至21年
其他	4至6年
機器設備	2至15年
運輸設備	3至6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3至15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89,254	$ 91,872
建築物	2,591	5,183
運輸設備	11,845	284
	$ 103,690	$ 97,339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12,711	$ 57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2,618	$ 2,619
建 築 物	2,592	2,601
運輸設備	1,150	378
	$ 6,360	$ 5,598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0年及109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9,868	$ 6,639
非 流 動	$ 103,809	$ 100,308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　　地	1.50%	1.50%
建 築 物	1.50%	1.50%
運輸設備	1.20%	1.50%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2,263	$ 2,854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65	$ 176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0,006)	($ 9,831)

十一、其他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預付款	$ 4,135	$ 4,311
預付貨款	3,538	-
預付費用	3,061	121
	$ 10,734	$ 4,432
非 流 動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六）	$ 7,557	$ 7,548

其他金融資產主係科管局土地押金及海關保證金所設質之存款，質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二、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一銀行借款	$ -	$ 43,480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09年12月31日為0.99%～1.25%。

(二) 長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六）		
銀行借款	$ 13,360	$ 29,717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67,583	73,222
小　　計	80,943	102,93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9,252)	(65,115)
長期借款	$ 31,691	$ 37,824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六）。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有效年利率為1.20%及1.38%。

無擔保銀行借款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有效年利率為1.25%～1.30%及1.23%～1.30%。

十三、應付帳款

本公司支付貨款之賒帳期間約30～60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四、其他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9,933	$ 35,696
應付加工費	22,097	8,538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0,214	13,148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消耗品費	$ 4,566	$ 6,506
應付修繕費	7,084	6,276
應付設備款	2,451	2,441
應付水電費	3,991	4,013
其　　他	16,569	16,226
	$ 126,905	$ 92,844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六、權　　益

(一) 股　　本

普通股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50,000	50,000
額定股本	$ 500,000	$ 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44,990	44,990
已發行股本	$ 449,900	$ 449,900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 467,702	$ 467,702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

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109年6月22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股利政策，修正後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10%。惟實際分派比率，仍應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110年7月12日及109年6月22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9及108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954	$ 1,582
現金股利	$ 44,990	$ 19,346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00	$ 0.43

(四)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仟股）
110年1月1日股數	-
本期增加	2,000
110年12月31日股數	2,000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0%；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110年8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預定買回期間為110年8月12日至110年10月11日，預定買回股數為2,000仟股，買回之每股價格為新台幣29元至65元；惟當股價低於買回價格下限時，本公司仍可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計劃擬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為 130,000 仟元。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已買回庫藏股共 2,000 仟股，金額共計 92,559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七、收　　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1,453,906	$1,347,663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貨收入

OLED 產品係銷售予客戶及代理商。本公司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二)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七）	$146,600	$178,818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19,912	$ 10,432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	$ 74	$ 104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2,047)	($ 5,382)
政府補助（附註二一）	10,497	18,3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7	92
其　　他	9,210	4,316
	$ 17,687	$ 17,376

(三)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131)	($ 3,977)
租賃負債之利息	(1,597)	(1,638)
	($ 2,728)	($ 5,615)

(四)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9,233	$ 101,728
營業費用	15,853	15,526
	$ 115,086	$ 117,254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01	$ 801
營業費用	366	855
	$ 1,167	$ 1,656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7,946	$ 8,493
其他員工福利	267,544	239,611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275,490	$ 248,104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1,396	$ 147,140
營業費用	134,094	100,964
	$ 275,490	$ 248,104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1%至15%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尚待於111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

109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110年5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9.0%	9.0%
董監事酬勞	1.8%	1.8%

金　　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 25,178	$ 10,957
董監事酬勞	5,036	2,191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2,498	$ 13,61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4,545)	(18,996)
淨（損）益	($ 2,047)	($ 5,382)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3,674	$ 21,693
以前年度之調整	-	(2,65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79	-
	45,453	19,03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236	2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51,689	$ 19,060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49,547	$ 108,596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49,910	$ 21,71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79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	(2,65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51,689	$ 19,060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33,690	$ 19,427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272	$ 366	$ 63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3,490	(5,670)	17,820
兌換損益	52	(52)	-
	$ 23,814	($ 5,356)	$ 18,45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益	$ -	$ 880	$ 880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52	$ 220	$ 27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1,685	1,805	23,490
兌換損益	269	(217)	52
使用權資產	1,834	(1,834)	-
	$ 23,840	($ 26)	$ 23,814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7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4.47	$ 1.99
稀釋每股盈餘	$ 4.43	$ 1.98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97,858	$ 89,536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4,309	44,99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386	29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4,695	45,280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政府補助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取得之政府補助如下。

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取得研發及其他用途之政府補助款，分別為 10,497 仟元及 18,350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二二、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110年及109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一) 本公司於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取得公允價值合計8,161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設備款減少10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8,151仟元（請參閱附註九）。

(二) 本公司於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取得公允價值合計6,648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設備款減少105仟元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449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6,992仟元（請參閱附註九）。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385,699	$314,989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91,970	340,00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減少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110年度	109年度
損益	$ 1,034	$ 963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一金融負債	$ 80,943	$ 146,41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一個百分點，在所有其他變動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10及109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減少809仟元及1,464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0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無付息負債	$140,320	$ 69,671	$ 1,036	$ -	$ -
租賃負債	829	1,657	7,457	23,410	107,977
浮動利率工具	2,219	15,696	31,337	31,691	-
	$143,368	$ 87,024	$ 39,830	$ 55,101	$107,977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 9,943	$ 23,409	$ 18,564	$ 18,564	$ 18,564	$ 52,286

109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無付息負債	$116,701	$ 75,650	$ 1,237	$ -	$ -
租賃負債	566	1,131	4,995	17,539	111,691
浮動利率工具	1,899	15,608	47,608	37,824	-
固定利率工具	5,000	28,480	10,000	-	-
	$124,166	$120,869	$ 63,840	$ 55,363	$111,691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 6,692	$ 17,539	$ 18,563	$ 18,564	$ 18,564	$ 56,000

(2) 融資額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78,085	$134,460
－未動用金額	461,915	375,540
	$540,000	$510,000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3,360	$ 29,717
－未動用金額	186,640	170,283
	$200,000	$200,000

已動用金額含長短期借款及銀行保證函。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晶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晶宜公司）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二)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實質關係人／晶宜公司	$107,249	$123,666

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異常。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晶宜公司	$ 27,797	$ 31,387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晶宜公司	$ -	$ 452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取得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王鴻鈞、林國輝		
被保證金額	$ 740,000	$ 710,000
實際動支金額	91,445	164,177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475	$ 23,858
退職後福利	595	635
	$ 32,070	$ 24,493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向科管局承租土地及提供關稅保證之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7,557	$ 7,548
建築物	101,416	104,392
	$ 108,973	$ 111,940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03	$ 105

(二)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與 A 公司簽訂交互專利授權合約，雙方約定於合約期間內，本公司可使用 A 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的特定技術相關之專利。而 A 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及合資公司可使用本公司之特定技術相關之專利。依據上述合約之規定，於合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應按合約內容計算並定期支付專利授權金。

二八、其他事項

本公司銷貨收入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453,906 仟元及 1,347,663 仟元，兩期相比上升比例為 7.88%，故 Covid-19 疫情對公司繼續營運未造成重大影響。為因應疫情影響，本公司採取下列行動：

(一) 調整營運策略

1. 依政府規定執行防疫措施，加強宣導防疫意識，確保員工健康及公司正常營運。
2. 公司於疫情期間減少非必要的出差，改採電話拜訪、電子郵件溝通、線上宣傳及產品推廣，持續與客戶保持良好互動。

(二) 籌資策略

疫情期間公司營運狀況正常，營運資金充足，籌資策略並無重大影響。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7,236	27.68（美元：新台幣）	$ 200,295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3,499	27.68（美元：新台幣）	$ 96,853

109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6,922	28.48（美元：新台幣）	$ 197,140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3,540	28.48（美元：新台幣）	$ 100,829

本公司尚無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二）

三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依據管理當局（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制定決策、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之管理報告釐訂營運部門。本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從事電子零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故本公司揭露產品別及客戶別資訊如下：

(一) 主要產品收入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5吋以上OLED	$ 731,963	$ 716,322
1.5吋以下OLED	608,394	512,062
其　　他	113,549	119,279
	$1,453,906	$1,347,663

(二)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A	$ 271,516	$ 304,903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科目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 107,249	16.35%	月結 60 天	依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	應付帳款	$ 27,797	18.02%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晶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47,431	13.88%
SINO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華聰投資有限公司	5,422,915	12.05%
虹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25,949	9.39%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二
存貨明細表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九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四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六
長期借款明細表	七
租賃負債明細表	八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九
營業成本明細表	十
營業費用明細表	十一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十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十二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庫存現金（註）	包括韓元364仟元、港幣2仟元、新台幣1仟元及人民幣1仟元。	$ 25
活期存款		167,445
外幣存款（註）	包含美金2,063仟元、人民幣247仟元及港幣27仟元。	58,270
		$ 225,740

註：上述外幣分別按匯率 USD$1=27.68、RMB$1=4.344、HKD$1=3.549及 KRW$1＝0.0235 換算。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非關係人		
A 公司	貨款	$ 42,300
B 公司	〃	18,483
C 公司	〃	13,185
D 公司	〃	8,076
E 公司	〃	7,582
其他（註）	〃	61,680
		151,306
減：備抵損失		(4,706)
合計		$ 146,600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名稱	成本	市價
原物料	$ 104,821	$ 130,284
在製品	51,455	149,801
半成品	12,453	31,053
製成品	57,285	101,266
	$ 226,014	$ 412,404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土　　地	$ 120,301	$ -	$ -	$ 120,301
建 築 物	12,957	-	-	12,957
運輸設備	1,387	12,711	(1,387)	12,711
	$ 134,645	$ 12,711	($ 1,387)	$ 145,969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土地	$ 28,429	$ 2,618	$ -	$ 31,047
建築物	7,774	2,592	-	10,366
運輸設備	1,103	1,150	(1,387)	866
	$ 37,306	$ 6,360	($ 1,387)	$ 42,279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非關係人		
甲公司	貨款	$ 55,201
乙公司	〃	8,353
丙公司	〃	6,884
其他（註）		56,034
		$ 126,472
關係人		
晶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 27,797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契約期間	償還辦法	年利率（%）	金額 一年內到期	金額 一年以上到期	金額 合計	抵押或擔保
彰化銀行	108.02.11-111.02.11	自民國 108 年 02 月 11 日起，第一年只繳息，第二年起每半年償還本金 7,500 仟元，利息按月計付。	1.30%	$ 7,500	$ -	$ 7,500	無
合作金庫銀行	110.08.25-113.08.25	自民國 110 年 08 月 25 日起，本息依年金法計算，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1.20%	4,960	8,400	13,360	廠房
玉山銀行	110.05.07-112.05.06	自民國 110 年 05 月 07 日起，本金按季平均攤還 3,750 仟元，利息按月計付。	1.28%	15,000	7,500	22,500	無
台灣中小企銀	108.01.22-113.01.22	自民國 108 年 01 月 22 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 500 仟元，利息按月計付。	1.25%	6,000	6,500	12,500	無
國泰世華銀行	110.07.15-112.07.15	自民國 110 年 07 月 15 日起，本息依年金法計算，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1.25%	15,792	9,291	25,083	無
				$ 49,252	$ 31,691	$ 80,943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土地	99.01.25-145.01.31	1.5%	$ 99,145
建築物	107.01.01-111.12.31	1.5%	2,670
運輸設備	110.10.01-114.05.31	1.2%	11,862
			$ 113,677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數量（仟片）	金額
1.5 吋以上 OLED	5,855	$ 731,963
1.5 吋以下 OLED	6,309	608,394
其他	24,685	113,549
		$ 1,453,906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直接原料	
期初原料	$ 59,992
加：本期進料	656,145
減：轉列費用	(97,360)
銷售原料	(84,630)
期末原料	(104,821)
材料投入總成本	429,326
直接人工	61,239
製造費用	416,211
製造成本	906,776
期初在製品	44,518
期初半成品	8,497
減：轉列費用	(1,622)
期末在製品	(51,455)
期末半成品	(12,453)
製成品成本	894,261
期初製成品	28,926
減：轉列費用	(1,275)
期末製成品	(57,285)
產銷成本小計	864,627
其他營業成本	
出售原料	84,63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715)
營業成本合計	$ 948,542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計
薪資支出	$ 19,505	$ 67,663	$ 36,946	$ 124,114
水電瓦斯費	2,874	8,655	5,882	17,411
委託研究費	-	-	7,524	7,524
試驗費	40	-	46,453	46,493
折舊	575	3,331	11,947	15,853
進出口費用	6,023	1,732	2	7,757
消耗品	53	27	8,159	8,239
加工費	-	-	9,565	9,565
其他（註）	4,318	20,487	7,562	32,367
	$ 33,388	$ 101,895	$ 134,040	$ 269,323

註：個別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註）						
薪資費用	$ 120,457	$ 114,193	$ 234,650	$ 124,949	$ 85,212	$ 210,161
勞健保費用	11,380	7,771	19,151	11,839	6,831	18,670
退休金費用	4,476	3,470	7,946	4,985	3,508	8,493
董事酬金	-	5,953	5,953	-	2,790	2,79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083	2,707	7,790	5,367	2,623	7,990
	$ 141,396	$ 134,094	$ 275,490	$ 147,140	$ 100,964	$ 248,104
折舊費用	$ 99,233	$ 15,853	$ 115,086	$ 101,728	$ 15,526	$ 117,254
攤銷費用	$ 801	$ 366	$ 1,167	$ 801	$ 855	$ 1,656

附註：

1.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75 人及 294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5 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945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789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822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676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21.60%(『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 110 年度監察人酬金 216 仟元（109/6/22 董事會改選後已無監察人)；109 年度監察人酬金 170 仟元。
   (5)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係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自當年度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做為董監事酬勞，考量公司營運成果並參酌其對公司績效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
   (6) 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酬金係依其貢獻、資歷及經營績效為考量，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一般員工為公司每年定期審視市場薪資水平、經濟趨勢及個人潛力進行薪資調整，獎金亦依據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與個人績效表現計算之。公司亦於章程中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15%為員工酬勞。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1357　號

會員姓名：(1) 謝明忠　(2) 陳慧銘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28023412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356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90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謝明忠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慧銘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3　月　11　日